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法律學分班」第 33 期 ※有週末班及平日夜間班兩時段，請詳閱簡章

在法治的時代，法律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。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，處處存在著與法律相關的責任與規範。臺大法律學院頂尖師資，以結合時事、案件分析之方式探討法條概念，讓沒有法律背景者亦能理解法學之精神與脈絡。



授課程目的：學習法律知識，提升法學素養，應用並解決工作及日常生活面臨的問題。

授課教師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群及特聘外校法律學系教授。

上課期間：自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，共計 3 學期(計一年半；寒暑假不上課)

報名資格：凡具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(具學士學位以上)者，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)且目前未就讀各校法律系所者。

※繳驗國外學位畢業證書者，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，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(四)止。

※線上報名除繳交報名費外，需完成傳真學歷證件後方完成報名。傳真請註明「法律學分班」。

(傳真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加註寫明中文姓名)

※學歷證件與報名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，未繳交視同無法參加筆試。

報名費用：報名費 NT\$1200 元。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，亦不得辦理保留。

報名費優惠：107 年 11 月 8 日(四)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報名費僅收 NT\$800 元。

課程說明講座：107 年 11 月 2 日(五)晚上 7 點舉行課程說明會，可至本學院網站線上報名，或掃描右側 QR 碼。

說明會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。



報名手續：1.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/specs/tc/>→「學分班程」→「法律」《法律學分班第 33 期》點選【我要報名】，依序填寫完報名資料。

※志願別:請務必點選欲就讀之班別志願-

請依線上報名步驟填寫資料，並在進入「學經歷」頁面時，務必依您欲就讀的上課班別點選第一及第二志願，只能修讀其一班別者，僅需點選第一志願。

※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志願別。

2.除報名費繳交外，尚須傳真學歷證件影本方完成報名。

3.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完成，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下架。



課程內容：

必修課(每門3學分)	選修課(每門3學分)
第一學期：民法、刑法	第一學期：無
第二學期：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	第二學期：勞動法(週一)、智慧財產權法(週三)
第三學期：行政法、商事法	第三學期：強制執行法(週五)
※必修課需依學期順序所安排的課程上課。每學期皆須修習兩科必修課，不得僅修習選修課。	※選修課為自由選擇，不屬於結業條件所需學分，亦可於結業後修讀。
週末班：每週六 09:10~12:00、13:30~16:20 平日夜間班：每週二、四 19:00~21:45 週末班、平日班兩種上課時間班別，請依志願填選報名。	每週一或三或五 19:00~21:45。 (不分週末班及平日班，併班上課)

※本學院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※請依您欲就讀的時段填寫班別志願，本學院將依您的志願及甄審分數高低排序分班。

※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
報名費繳費方式：■ ATM 金融卡轉帳(無信用卡繳費)

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，再按下〈列印繳費單〉按鈕；請依繳費單上說明完成 ATM 轉帳。並請於繳費後立即將學歷證明傳真(02-23691236)至本學院，即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

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※提醒您，報名系統之〈收據抬頭〉經開立收據後即無法變更。

※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歷證明與報名費者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視同無法參加筆試。

招生人數：週末班兩班(A、B)，平日班(C)一班，一班以 60 人為原則，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甄審方式：筆試測驗(50%)及 學經歷審核(50%)

※筆試科目：分析能力(選擇題)

※依筆試及學經歷審核合計之成績高低決定；筆試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
※除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(如颱風)外，不論任何理由，均不得要求筆試時間提前或延後。

筆試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3 日(日)下午 01:30~03:10

筆試地點：臺大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)

放榜日期：108 年 1 月 8 日(二)於本學院網站查詢個人榜單並寄發書面通知。

※錄取學員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**第一學期不得休學或延期就讀。**

※錄取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
課程費用：每學分費 NT\$5000 元(每門課程 NT\$15000 元)，雜費每學期 NT\$3500 元，不含書籍費；錄取後再繳交學雜費。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)位於臺大第二校門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；或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。

惟上課教室係機動調整，如有調動將提前通知。

結業：完成 6 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及成績單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：

■本考試一律採線上列印准考證：

考試通知將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(二)統一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，請考生注意是否收到通知並務請 12 月 11 日-12 月 23 日自行上網登入(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ntu/payprint/LBPrt.asp>) 列印准考證(此網址 12 月 11 日 11:00 開啟，12 月 23 日下午 1 點關閉)，測驗當日務必攜帶，以利查看試場及檢驗；若未收到 Email，請逕行將上列網址貼在瀏覽器即可上網查詢列印。如因逾期末上網列印致未如期應試者，視同無法參加筆試。若有疑問歡迎來電 02-23620502 查詢。

■線上報名欄位請詳填日間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：

- 1.日間連絡電話/行動電話務必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 間可聯絡之電話號碼。
- 2.請務必提供可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，如因無法聯絡致遭退件或失去報名資格者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。
- 3.請提供有效之通訊地址，以利本學院寄發放榜通知等相關資料。如因資料輸入有誤，造成權益損失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。

■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效期內之駕照/護照）正本、2B 黑色鉛筆、橡皮擦等，依考試通知所列之地點與時間，準時到場應試。

志願錄取：

放榜志願的錄取原則		
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篩選原則
甲班別	乙班別	
正取	正取	第一志願已為正取者，第二志願不論正取或備取，一律逕行刪除，不予保留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第一志願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正取	備取	
備取	正取	第二志願為正取且第一志願為備取時，一律逕行刪除您備取的志願。且必須於註冊繳費日期內繳交正取班別學費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備取	備取	第一、二志願皆為備取狀態，請靜候通知（以電話通知），俟通知某班別為正取時，再行繳交學費。備取者可遞補為正取的通知期，是在正取生註冊繳費結束後三天內，若備取者在上述期間未接到通知，表示並未遞補上。

成績複查：

- 1.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須於 108 年 1 月 15 日（最後收件日）前，填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」（可至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ntu/uploadfiles/File/Law33/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.pdf> 下載），並貼足回郵，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連同本學院所寄成績單之影本，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-法律學分班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3.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批閱、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。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試卷中各大題（含子題）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
- 4.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

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二) 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三) 學員編班由本學院決定，不得轉班，並須依本學院排定之該班課程上課。
- (四) 若必修課程修課人數合計未滿 75 人，本學院得併班上課。
- (五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六) 已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修讀法律班必、選修課程，除須繳交學分費外(免繳雜費)，其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- (七) 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；本班無補課機制。
- (八) 學員在本學院修習期間應遵守本學院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。
- (九)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，本學院得拒絕其參加筆試、入學及上課。
- (十)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任何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經確定可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十二) 報名費經繳交後，概不退還。經錄取繳費後，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十三) 若有行動不便者，筆試須特別安排座位之考生，請事先來電告知本學院。
- (十四) 有關應考試院主辦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」或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」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，請上考試院網站：<http://www.exam.gov.tw> 或致電考選部查詢。
- (十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相關報名或課務問題洽詢電話：(02)23620502 分機 220 翁先生